

附件 3

江汉大学 2021 年招聘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面试前后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二、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，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

三、考生应在面试日前 7 天在微信小程序“武汉战疫”、支付宝“湖北健康码”或鄂汇办 APP 申领“湖北健康码”，并自我健康观察 7 天。凭健康码（绿码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，面试前 14 天个人行程（方法为打开微信小程序——武汉战役——疫情防控专区——行程查询），佩戴口罩方可进入面试区域。其中，考前 14 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提供考前 3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四、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 <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>，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五、面试前 3 天有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提供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做好个人防护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六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面试前入场及面试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七、考生在进入候考室后及面试期间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面试工作人员，在巡视员监督下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做好个人防护继续面试，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考生除在接受身份验证、面试答题期间可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其他时间全程佩戴口罩。面试答题期间，考生应与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保持安全距离。对体温超出37.3℃的考生在备用隔离候考室观察候考，作为报考职位最后一个面试者，在备用视频面试考场面试。

八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九、考生收到面试通知后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